

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雕人像板暨撒奇萊雅族衣飾」名稱修訂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2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詹素貞館長

出席(列)者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席名彥

出席委員：詹召集人素貞、巴唐志強委員、林素珍委員、林靖修委員、洪艷玉委員、陳俊男委員、拉蓊進成委員

請假委員：林志興委員、陳玉苹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本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總人數為9人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符合法定出席人數（5人以上）。本次審議會案件經討論及審議後，其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者，將通過為決議。

參、古物名稱修訂案：

【審議案】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文物2案13件指定一般古物提案修訂名稱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、67條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0條、第11條；臺北市政府112年2月2日府授文化文資字第1123007009號函；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 本案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於112年10月23日來函針對其所有之一般古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「雕人像板」、「撒奇萊雅族衣飾」等2案13件，提出名稱修訂案，爰召開本次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。

(二)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、卑南族建和部落及撒奇萊雅族撒固兒部落出席代表指出，本次修訂名稱主要是希望在公告名稱前冠上部落名稱，以凸顯古物所屬之部落。「雕人像板」原為青年會所雕刻木柱，擬修訂名為「Kasavakan 建和部落青年會所雕刻木柱」；「撒奇萊雅族衣飾」則擬修訂為「Sakul 撒固兒部落撒奇萊雅族衣飾」。

(三) 審議委員意見

委員一：尊重中研院及部落朋友的意見，確實可凸顯部落名稱於前，至於族群及部落名誰先誰後，尚可討論。

委員二：「雕人像板」已可指稱目前的古物樣貌，是否修訂為雕刻木柱亦可討論。

委員三：贊同修訂的名稱，可以更彰顯區域性或部落的文化特色。

委員四：尊重族人意見，同意修訂名稱。日本文獻亦記載「雕人像板」原本是柱體，名稱可從母語角度再思考。

委員五：同意修訂為雕刻木柱，亦同意 Sakul 部落在前。另建議公告中涉及族語時，應使用公部門規定的 Times New Roman 字型。

委員六：個人理解「Sakul 撒固兒部落撒奇萊雅族衣飾」，是指撒固兒部落有數個民族衣飾，這套為撒奇萊雅族衣飾；「撒奇萊雅族 Sakul 撒固兒部落衣飾」，是指撒奇萊雅族數個部落有不同的衣飾，這套是 Sakul 撒固兒部落

的衣飾。個人傾向使用後者。

委員七：同意更名，將部落名稱置於物件之前可以強調物件的屬性，除了標示物件的出處，也表達出物件的主體性。例如「Sakul 撒固兒部落撒奇萊雅族衣飾」，只用「撒奇萊雅族衣飾」來表達時，指涉範圍過於籠統，衣飾常因為時間地區而產生流變，因此明確的指稱有助於辨識。「Kasavakan 建和部落青年會所雕刻木柱」也是同樣道理。

三、決議：

1. 「雕人像板」1案2件，經審議會決議名稱修訂為「Kasavakan 建和部落青年會所雕刻木柱」。
2. 「撒奇萊雅族衣飾」1案11件，經審議會決議名稱修訂為「Sakul 撒固兒部落撒奇萊雅族衣飾」。

審議情形：

案名／票數		「雕人像板」修訂為 「Kasavakan 建和部落青 年會所雕刻木柱」	「撒奇萊雅族衣飾」修訂 為「Sakul 撒固兒部落撒 奇萊雅族衣飾」
審 議 意 見	同意	7	7
	不同意		
	其他		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0分